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6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6 月 22 日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審議 110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以利報行政院備查，並辦理 110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績效評比暨頒獎表揚，鼓勵各部會依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工作項目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 (二) 6 月 28 日於台北花園酒店辦理「第 8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社區、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及個人獲獎者，總計 36 名；由署長親自將這份最高的榮耀頒發給獲獎者，肯定所有得獎者的成就與貢獻。
- (三)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 6 條及第 2 條附表。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以「量少、質精及有效管理」為三大修正重點，明定「好學生條款」鼓勵業者做好自我管理，在降低污染排放量同時，給予適度調整定期檢測頻率之誘因，減少非必要檢測數量，另針對少數投機取巧規避主管機關查核的業者，則新增「功能性定期檢測」強制性檢測工具予執法機關使用，同時整合許可證制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以提升定期檢測數據品質。另整合現有多項法規涉檢測管理之程

序，同時公告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落實簡政便民原則並使定檢制度更臻完備，創造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運作共利效益。

- (二) 6月14日訂定發布「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辦法」，規範重點包括拍賣公告、投標內容、投開標等作業方式，完善主管機關持有之空氣污染排放量額度之拍賣程序，也使產業多一種可取得排放量額度的管道，讓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的運作機制更加完備。
- (三) 6月16日核定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郵政物流與華亞科技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限制民國88年6月30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未有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範圍，透過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減少高污染車輛排放之污染對敏感族群之影響。
- (四) 6月22日修正發布「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預估1年可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物523公噸，相當於減少1座煉油廠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排放量(821公噸)之6成。本標準以鼓勵源頭減量、加強集氣收集與加嚴排放標準為修正之三大重點，除直接排除納管水性製程或無溶劑製程外，因應集氣設施及排放標準加嚴，亦給予既存製程適當之緩衝改善期限，期藉由本次修法強化揮發性有機物管制，達成產業發展之平衡共利目標。
- (五) 6月24日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辦法第

10條、第18條，賦予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充裕彈性，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除初次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公告場所可提前或延後3個月內委託檢測機構辦理定期檢測，給予公告場所合理緩衝，並明定期間之起算點。

三、水質保護

- (一) 6月27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於臺中市新烏日集思會議室，共同研商列管畜牧大場（養豬2,000頭以上、養牛500頭以上）於111年底前完成5%資源化之推動情形及困難處。
- (二) 6月28日辦理「111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核獎勵計畫」合併研商會，期集中各縣（市）政府有限量能於改善全國整體水體水質，同時減輕地方機關對於中央機關管考作業的行政程序與壓力，合併後成為「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並就考核績優機關頒發「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獎」。
- (三) 為確保環保主管機關依公告方法執行採樣，並落實相關品保品管程序之要求，強化稽查處分證據之證明力，踐行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同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規定，提升環境稽查作業檢測數據之公信力，111年6月函頒「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及「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自111年7月1日生效。

四、廢棄物管理

資源循環環境教育推廣種子講師培訓活動，截至 6 月已完成 6 場次線上培訓計培訓 277 人，後續將辦理第 2 階段實體參訪，另種子講師校園推廣資源循環理念，已累計宣導 317 位國中小學生。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6 月 2 日於行政院 3805 次會議，向院長報告「向海致敬－清淨海洋」110 年度執行成果。透過「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機制，統計 109 至 110 年底，全國約清理 13.8 萬公噸垃圾，已讓海岸垃圾減少 4 成，同時亦施行源頭減量及去化回收，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漁港設置廢棄物暫置區及鼓勵回收機制，並加強河面廢棄物攔除，治標與治本同步並進，結合海岸廢棄物監測數據，滾動檢討，落實讓海岸經常保持乾淨的目標。
- (二) 6 月 16 日於臺中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邀請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等與會，說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之執行方法、本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重點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草案重點與現況，使企業瞭解我國及國際因應淨零排放目標之相關政策及透過盤查作業以瞭解自身排放情形，以利推動後續減量作為。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6 月 1 日辦理本署與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簽署「淨

零願景・綠色行動」合作備忘錄暨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攜手淨零綠生活記者會，藉由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淨零綠生活相關政策與理念，提升民眾對於綠生活的認知與行動。

- (二) 「第4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於5月26日召開初選會議，由評選委員決議進入複選階段企業名單，並於6月7日至23日期間辦理複選第一階段評選委員分組審查作業，於6月26日決議進入複選第二階段共計有31家企業，預計七月中陸續進行現勘作業。
- (三) 5月3日起執行技師簽證查核作業，今年度預定查核80件技師簽證各類環保許可案件。截至6月22日止，已完成67案技師簽證各類環保許可案件之書面查核作業，部分案件需再擇期前往現場查核，實地確認污染防治(治)設施之處理效能。另於6月22日召開第1次查核缺失積點確認會議，結果未達第1級缺失有3案、第1級缺失有6案，後續本署將函請個案技師檢討改善，以督促技師提升簽證品質。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6月28日召開本署「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8次會議，邀請6位民間代表出席會議，主要報告本署環境資料開放及推廣情形，並說明111年度開放資料盤點結果，除持續維持開放資料品質金標章外，上半年並新增固定污染源(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 CEMS)廢氣燃燒塔15分鐘監測紀錄值、固定污染源CEMS廢氣燃燒塔1小時監測紀錄值、嘉義市水量水質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監測紀錄值及列管廢棄物棄置場址等4個開放資料集，總計開放858個環境資料集，

提供各界下載或介接運用。

- (二) 6月29日召開本署與直轄市、縣(市)環保局「111年度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合辦布建及數據品質提升第2次研商會議」，定期管考執行情形與確保感測數據品質，並邀請臺中市環保局分享與本署合作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參加2022年度全球智慧城市展覽會，獲得該屆「智慧50大獎」殊榮。

八、垃圾處理及環境執法

- (一) 本署於6月12日視察正在試俾及功能測試之臺東焚化廠，該焚化廠之功能狀態仍維持堪用。臺東縣轄內垃圾長期仰賴外縣市協助處理，臺東縣政府積極推動垃圾自主處理，啟用既設公有焚化廠解決轄內垃圾問題，為有效解決臺東垃圾問題，未來仍持續督導焚化廠管理及制度之建立，協助該府建置一個乾淨、清新具環保活力之焚化廠區，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自主處理。
- (二) 6月22日至23日辦理「本署區域中心化暨環境督察總隊111年6月份擴大業務聯繫會報(南區場)」，藉此增進中央與各地方環保單位之業務溝通與交流，以輔助日後環境管理業務之推展。本署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以超前部署方式，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規劃架構及精神，業於111年1月1日正式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為強化與縣市環境保護機關環境執法、垃圾處理業務之協調，及傳達區域治理理念。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6月24日至25日於世貿一館響應「2022 ESG 高峰會」，與其他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民間企業等一同參展，以「微方世界電子廢棄物回收特展」為主題，內容包含電子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技術演進等主題，透過展覽使企業及民眾更加了解資源回收循環等相關知識。
- (二) 6月29日辦理「夏日消暑做環保，自備飲料杯買飲料享優惠」記者會，配合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宣傳自備飲料杯享優惠及循環杯借用相關政策。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6月22日召開「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第1場次籌備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參選須知內容，包括辦理流程、評分項目、書面與現地審查方式等提供諮詢建議，以納入第3屆參選須知（草案），供本署化學局後續研議之參考。
- (二) 6月23日研商「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案，研議依「廢棄物管理法」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清潔劑輸入及共同管理措施。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6月9日邀集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國（公）有應加速改善場址—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地活化再利用討論會議，並已達成共識，將以該場址做為環保署、國產署及南投縣政府三方合作之示範案例，國產署提供該筆污染土

地、透過環保署以土污基金協助南投縣政府完成整治後，由南投縣政府推動興建結合處理廚餘及食品污泥之環保設施，以解決該縣廢棄物處理問題，預計 112 年完成污染整治及設施興建作業。

- (二) 6 月 16 日召開「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跨域聯盟」(第 1 次會議)，針對議題「地下水資源整合應用」邀集環保、農業及經濟等單位共同參與討論，展開跨單位合作方式，以利後續地下水資訊整合平台之建立。
- (三) 6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110 年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頒獎典禮暨全國環保機關第 150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表揚地方政府對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制)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及執行成果嘉勉地方環保同仁整年度的辛勞，期許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合作貢獻心力，齊心投入環保工作，持續提升環保施政成果，共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及符合民眾期待。本次 110 年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 14 項業務，總計頒發 199 座獎項，並辦理全國環保機關第 150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5 家次(增項 4 家次、展延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12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38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20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7 家(116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238 件/4,945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辦理「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

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803.50B)」、「環境用藥禁止含有成分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D910.03B)」、「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6.00B)」及「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氣體擴散／流動注入分析法(NIEA W468.50C)」等 4 種檢測方法之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2 班期 465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602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285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96 人次；辦理在職訓練 1,928 人次。
- (三) 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召開「第 79 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70 案及設施場所 4 案。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29 次、第 730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6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5 件、駁回 11 件、撤銷 10 件，撤銷比率達 38.46%。
- (二) 6 月 29 日召開第 144 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111 年 6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59339 號令修正「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 (二) 111 年 6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4983A 號令訂定「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
- (三) 111 年 6 月 22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74617 號令修正「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十六、 國際合作

6 月 7 日署長接見歐洲經貿辦事處 Filip Grzegorzewski 處長等 3 人，雙方就「氣候行動」、「淨零碳排」及「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等議題交換意見，Filip Grzegorzewski 處長允諾未來將對於上述議題與本署更緊密合作。